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6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现将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45,506,516.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4,550,651.63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计 2,275,325.82 元；加 200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1,969,319.07 元，减 2005 年内已实施 2004 年分配方案 26,468,999.5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180,858.35 元。

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1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880,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7 月 17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发放年度：2005 年度

2、发放方法：

（1）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7 元；

（2）每股税后红利金额：对于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63 元；对于国有法人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中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7 元。

3、领取办法：

（1）国有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全面办理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五、咨询联系办法：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68 号

邮编：4300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0 日